

警政統計提要分析

Summary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Statistical Analysis

提 要 分 析

一、行政組織

本局行政組織編制局長 1 人、副局長 3 人、主任秘書 1 人及警政監 5 人，設 6 科（行政科、保安民防科、訓練科、後勤科、外事科、戶口科）、10 室（督察室、秘書室、保防室、公共關係室、資訊室、法制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3 個中心（勤務指揮中心、刑事鑑識中心、民防管制中心）、5 個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16 個分局、157 個分駐（派出）所、3,234 個警勤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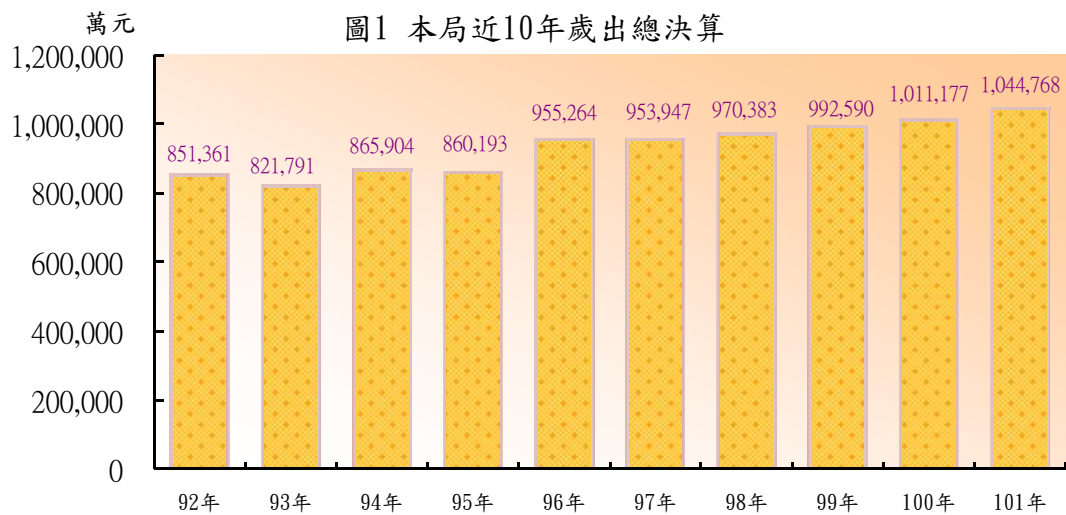
二、土地及人口

本市土地面積為 2,052.57 平方公里，占臺灣地區總面積 3 萬 6,009.49 平方公里之 5.70%，如按臺灣地區各縣市土地面積大小排序為第九順位。根據 101 年底戶籍登記資料顯示，本市 101 年底人口已達 393 萬 9,305 人，較上年 391 萬 6,451 人增加 2 萬 2,854 人（0.58%）。

三、警政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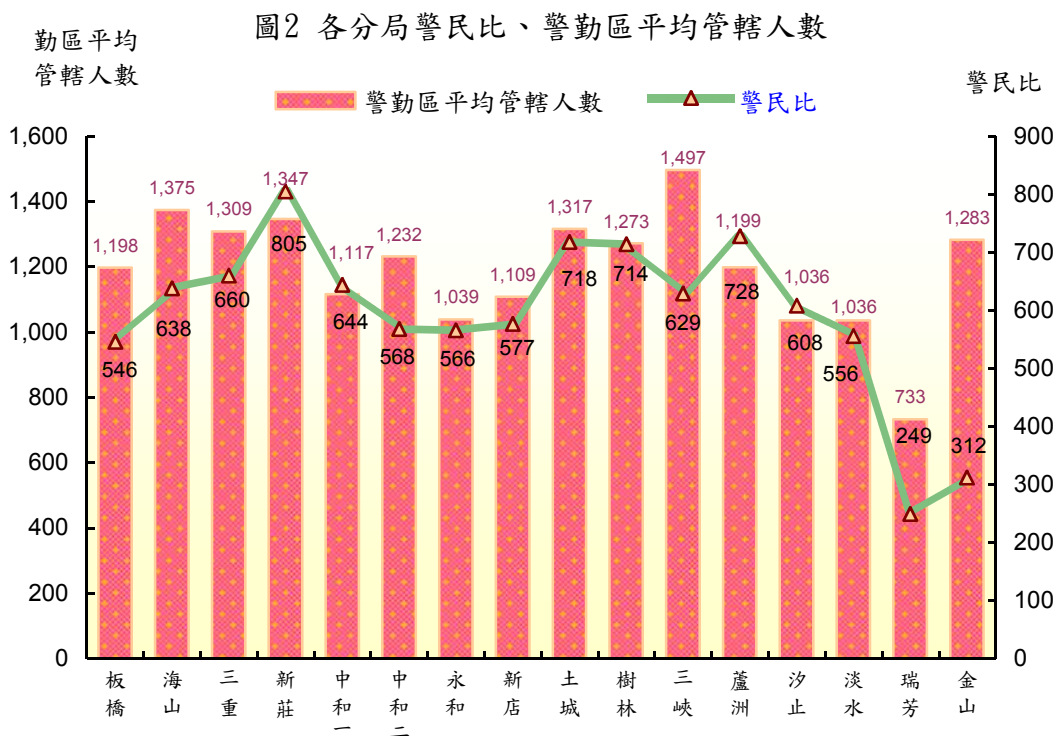
本局 101 年總決算數為 104 億 4,768 萬元，較 100 年 101 億 1,177 萬元，增加 3 億 3,591 萬元，增加 3.32%。

其中一般行政支出 6 億 3,580 萬元，警政業務支出 3 億 5,605 萬元，警察局所屬支出 89 億 2,597 萬元，資本門支出 5 億 2,985 萬元。



四、員警人數

101 年底本市實際員警人數為 7,281 人，每萬人口員警人數為 18.48 人，以瑞芳分局 40.08 人最多，其次為金山分局 32.06 人，相對地平均每位員警維護治安人數以新莊分局 805 人最吃重，其次為蘆洲分局 728 人，第三為土城分局 718 人。



在警勤區數上，本市計有 3,234 個警勤轄區，平均每轄區人數為 1,218 人、451 戶；管轄區平均人數以三峽分局 1,497 人最多，其次為海山分局 1,375 人，第三新莊分局 1,347 人；在管轄的平均戶數上以三峽分局 512 戶最多，第二為淡水分局 498 戶，第三為海山分局 497 戶。

五、治安狀況

(一) 全般刑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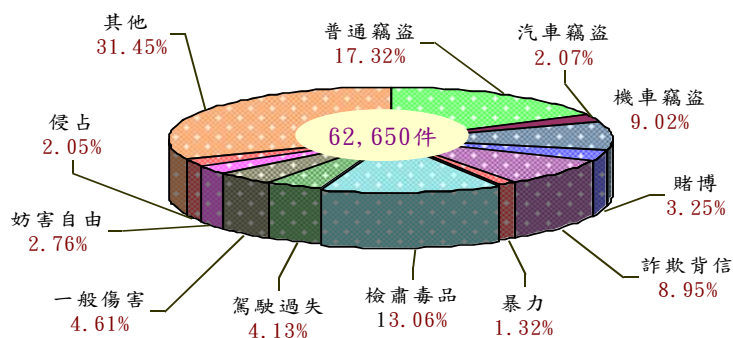
本市 101 年全般刑案案發生數 62,650 件，較 100 年 66,496 件，減少 3,846 件(-5.78%)。其中減少類別以機車竊盜案 5,650 件，較 100 年 6,971 件減少 1,321 件(-18.95%)最多。

各類刑案中以竊盜案最多，101 年竊盜案共受理 17,821 件，占全般刑案總數之 28.45%(其中普通竊盜案占全般刑案之 17.32%，機車竊盜占 9.02%，汽車竊盜占 2.07%)。

觀察近 10 年來全般刑案發生數及破獲率變化情形，全般刑案發生數以 94 年發生 99,937 件為最，之後逐年下降至 101 年降為 62,650 件較 94 年減少

37,287 件(-37.31%)；破獲率以 93 年 40.64%最低，之後逐年攀升至 98 年 83.66%達到最高點，99 年(83.09%)及 100 年(80.24%)雖有些微下滑但仍在八成以上，至 101 年再次攀升至 83.07%，顯示本局對維護治安的投入及重視程度。

圖3 新北市101年主要刑案發生數結構



(二) 竊盜案件

101年本市竊盜案件17,821件，較100年19,136件減少1,315件(-6.87%)，其中普通竊盜案10,852件，較100年10,783件增加69件(0.64%)，機車竊盜案5,650件，較100年6,971件減少1,321件(-1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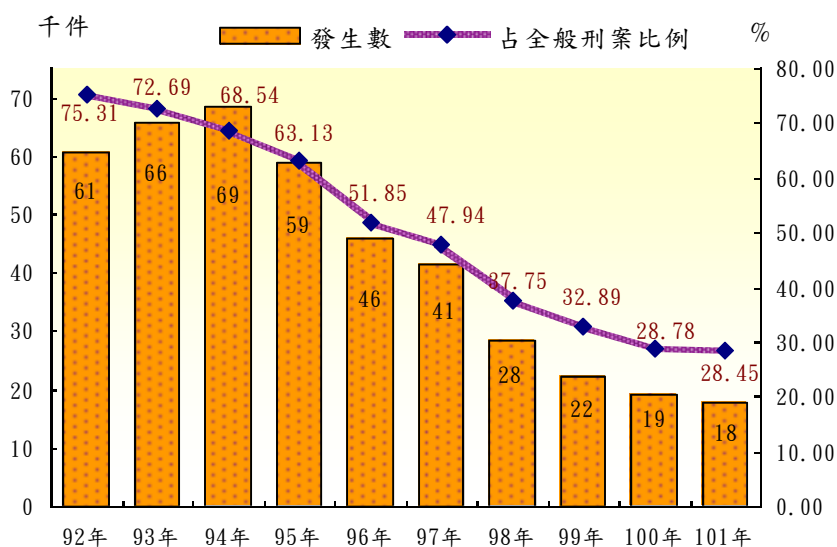
表1 新北市竊盜案件之變動

項 目 別	發 生 數			破 獲 率		
	101年 (件)	100年 (件)	增減率 (%)	101年 (件)	100年 (件)	增 減 百分點
總 計	17,821	19,136	-6.87	70.16	67.54	2.62
重大竊盜	21	22	-4.55	95.24	81.82	13.42
普通竊盜	10,852	10,783	0.64	62.81	56.70	6.11
汽車竊盜	1,298	1,360	-4.56	80.05	82.79	-2.74
機車竊盜	5,650	6,971	-18.95	81.93	81.29	0.64

就竊盜案之破獲率觀察 101 年 70.16%，較 100 年 67.54% 增加 2.62 個百

分點，歷年來雖以竊盜案占全般刑案的比例最高，但近十年來竊盜案占全般刑案有下降之趨

圖4 新北市歷年竊盜案及占刑案比例



勢，竊盜案數亦由 94 年 68,500 件逐年遞減為 101 年 17,821 件（-73.98%）。

（三）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等 7 類，101 年本市暴力犯罪發生 830 件較 100 年 841 件減少 11 件（-1.31%），其中以強制性交占 395 件占 47.59% 居首，故意殺人 183 件占 22.05% 次之。101 年暴力犯罪破獲率 96.14% 較 100 年 96.31% 減少 0.17 個百分點；破獲率最高為強盜案 100.82%，其次為重傷害 100.00%，最低為擄人勒贖 66.67%。

表2 暴力犯罪案件之變動

項 目 別		總 計	故意殺人	擄人勒贖	強 盜	搶 奪	重傷害	重 大 恐嚇取財	強制性交
發 生 數	101年(件)	830	183	3	122	122	5	-	395
	100年(件)	841	178	-	124	153	-	1	385
	增減率(%)	-1.31	2.81	--	-1.61	-20.26	--	-100.00	2.60
破 獲 率	101年(件)	96.14	98.91	66.67	100.82	95.90	100.00	--	93.67
	100年(件)	96.31	101.69	--	101.61	96.08	--	100.00	92.21
	增減百分點	-0.17	-2.78	--	-0.79	-0.18	--	--	1.46

（四）嫌疑犯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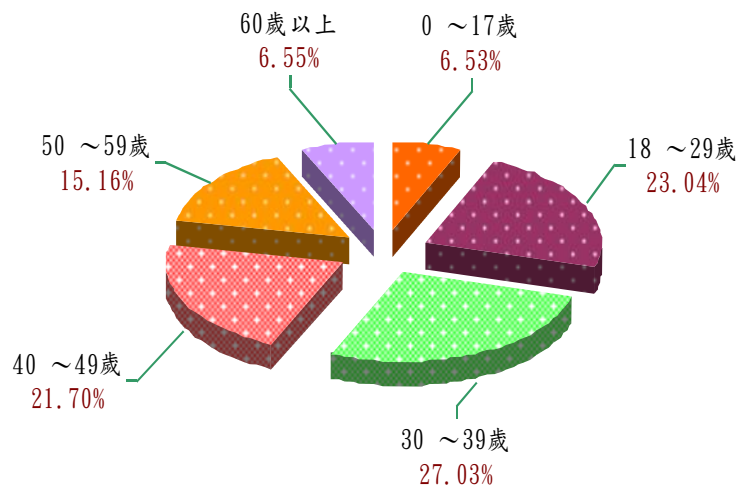
101 年本市每 10 萬人口中查獲嫌疑犯人數（即犯罪人口率）1,288.58 人，較 100 年 1,310.17 人減少 21.59 人；嫌疑犯人數為 50,614 人，較 100 年 51,187 人減少 573 人（-1.12%），其中男性 41,766 人占 82.52%，女性 8,848 人占 17.48%。

就類別分以公共危險罪 10,968 人占 21.67% 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8,386 人占 16.57%，第三為竊盜罪 6,321 人占 12.49%；就職業別看，以無工作者 12,997 人占 25.68% 最多，其次為服務工作者 13,795 人占 27.26%，第三為體力工 9,453 人占 18.68%。

就年齡別看以 30~39 歲年齡層 13,680 人占 27.03%最多，其次為 40~49 歲 10,982 人占 21.70%，第三為 50~59 歲 7,675 人占 15.16%，三者合計 32,337 人占 63.89%。

另就教育程度看，以高中(職)25,888 人占 51.15%最多，其次為國中程度 16,468 人占 32.54%，第三為大專 4,348 人占 8.59%。

圖5 101年新北市嫌疑犯年齡結構圖



(五) 檢肅毒品

本市 101 年查獲毒品案件 7,762 件，較 100 年 7,933 件，減少 171 件 (-2.16%)，其中以第二級毒品 5,632 件占 72.56%最多，其次為第一級毒品 1,629 件占 20.97%；就嫌疑犯人數看，101 年有 8,386 人較 100 年 8,512 人減少 126 人(-1.48%)，仍以第二級毒品 6,085 人占 78.39%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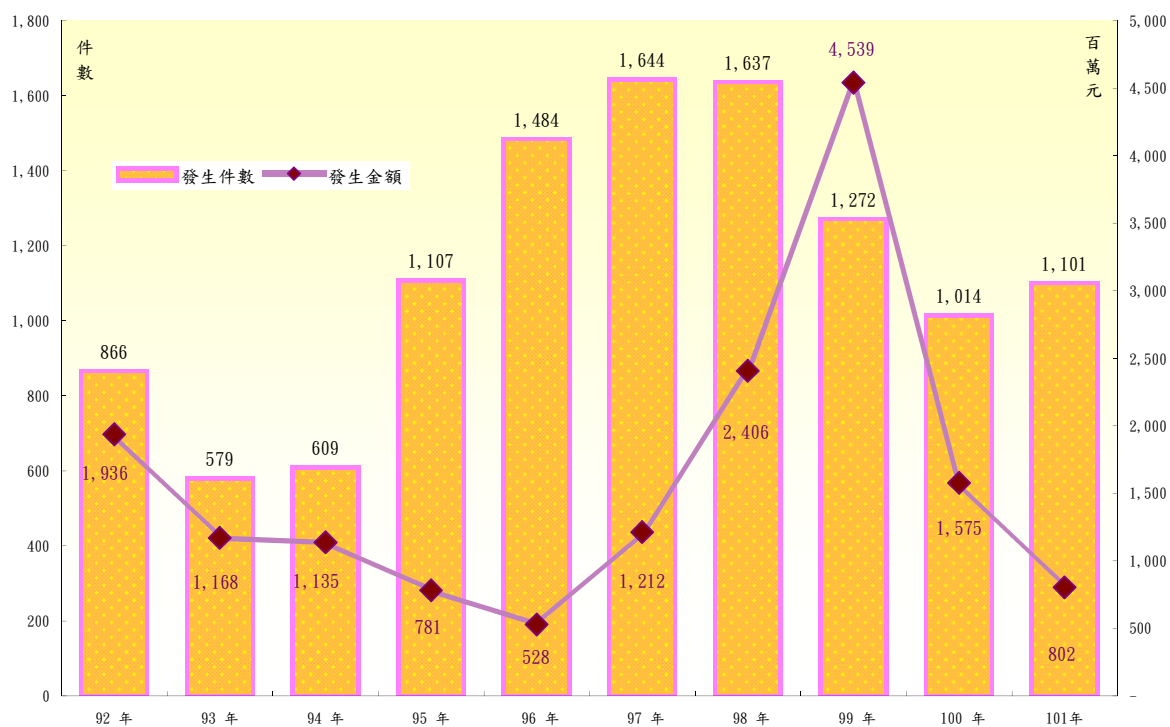
(六) 查獲非法槍刀械

本市 101 年查獲槍枝有 221 件(以土製槍枝 141 枝占 63.80%最多)，較 100 年 232 件，減少 11 件(-4.47%)；查獲彈類有 2,481 顆(以子彈 1,528 顆占 61.59%最多)，較 100 年 1,932 顆增加 549 顆(28.42%)。

六、經濟案件

本市 101 年發生經濟案件 1,101 件，較 100 年 1,014 件，增加 87 件(+8.58%)，其中「侵害智慧財產權」及「走私」分別較上年增加 129、減少 26 件最多；依查處案類分，以「違反金融」580 件(占 52.68%)最多，其次為「侵害智慧財產權」433 件(占 39.33%)，兩者合計占約經濟案件九成二。另在「違反金融」580 件中以「地下錢莊」567 件(占 97.76%)為最。

圖6 近10年新北市經濟案件發生數及金額



101 年發生經濟案件 1,101 件，估計金額達 8 億 152 萬元，較 100 年的 15 億 7,530 萬元，減少 7 億 7,378 萬元，減少幅度為 49.12%；101 年經濟案件金額創近 5 年來之新低。

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本市 101 年發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618 件、2,375 人，分別較 100 年 622 件、2,389 人，減少 4 件(-0.64%)、14 人(-0.59%)；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618 件中，以「危害善良風俗」509 件(占 82.36%)最多，其次為「妨害安寧秩序」101 件(占 1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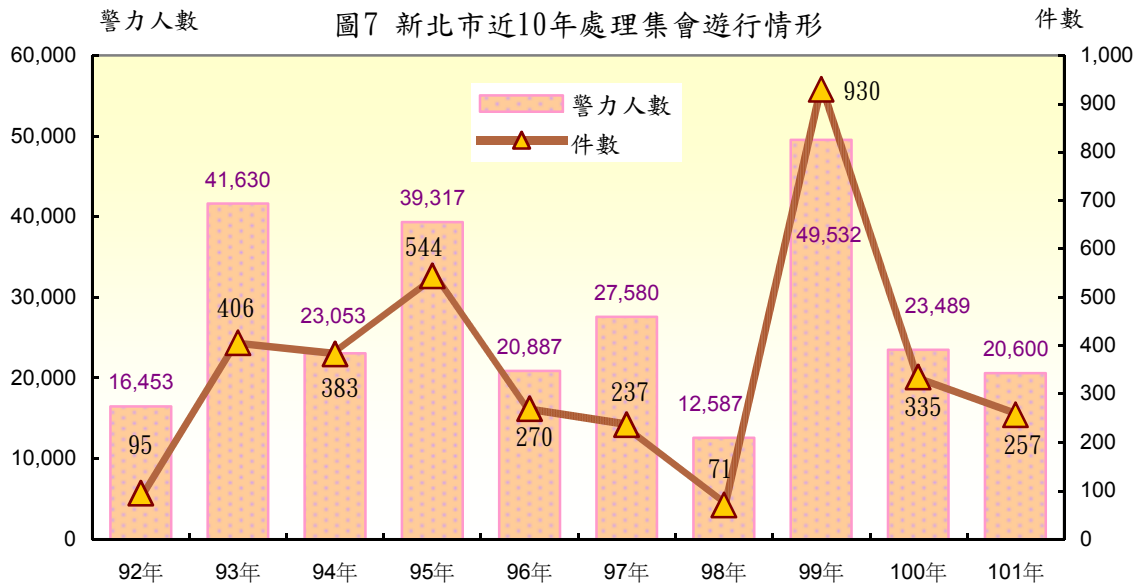
八、取締攤販

本市 101 年取締攤販 54,184 件，較 100 年 78,145 件，減少 23,961 件(-30.66%)，其中以「勸導」32,809 件(占 60.55%)最多，其次為「罰鍰」21,375 件(占 39.45%)，分別較 100 年減少 16,767 件(-33.82%)、減少 7,186 件(-25.16%)；依分局看，以「永和分局」7,799 件(占 14.39%)最多，其次為「中和第二分局」7,411 件(占 13.68%)，第三為「新店分局」5,913 件(占 10.92%)。

九、保安防衛

(一) 集會遊行

101 年本局處理集會遊行共 257 件，較 100 年 335 件，減少 78 件(-23.28%)；其中經申請核准有案有 195 件(75.86%)，未經申請有 61 件(23.74%)；按類別分以室外集會 166 件占 64.59% 最多，其次為室外遊行 91 件占 35.41%。101 年處理集會遊行動用警力人次共 20,600 人次，較 100 年 23,489 人次，減少 2,889 人次(-12.30%)。



(二) 治安顧慮人口

本市 101 年治安顧慮人口 7,898 人，較 100 年 7,204 人增加 694 人(9.63%)，其中以毒品犯罪 4,381 人最多占 55.46%，其次為竊盜罪 805 人占 10.19%，第三為受毒品戒治人 586 人占 7.42%。

(三) 家戶訪查

本市 101 年執行家戶訪查中有關違反戶籍法令件數有 1,505 件，較 100 年 1,500 件增加 5 件(0.33%)，其中以遷入(出)未申報登記 1,194 件

占 79.33%

最多，虛報

遷入(出)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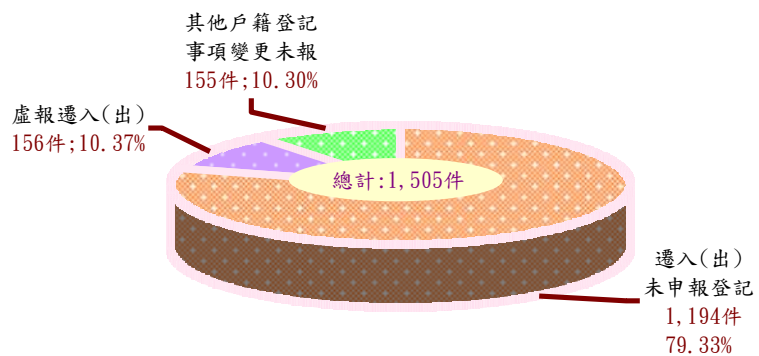
記 156 件占

10.37%、其

他戶籍登記

事項變更未

圖8 新北市101年家戶訪查



報155件占10.30%；另查獲失蹤人數有5,021人，較100年5,715人減少694人(12.14%)；近10年來查獲失蹤人口以94年7,165人最多，之後查獲失蹤人數有趨緩現象，但仍維持約在5,000人以上。

(四) 民防人員協勤成果

本市101年民防人員協勤成果443件、470人，其中協勤項目以為民服務341件、353人最多，其次為協助查獲刑事案件51件、64人；協勤單位以汐止分局115件、115人最多，其次為樹林分局72件、72人，第三為瑞芳分局58件、72人。另服行勤務人數及時間，101年計有26,691人次，服勤時間為70,371小時，平均每次服勤時間為2.64小時，其中值勤時間最長為4小時(蘆洲分局及樹林分局)，超過3小時有海山分局(3.13時)、中和第一分局(3.66時)、永和分局(3.59時)、三峽分局(3.68時)。

(五) 防空避難設備

本市101年防空避難設備計可容納15,682,024人，其中以新莊分局轄區可容納2,291,939人占14.62%最多，其次為蘆洲分局轄區可容納1,458,196人占9.30%，第三為淡水分局轄區可容納1,370,638人占8.74%。

十、道路交通事故

(一) 機動車輛概況

本市101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3,309,078輛，包括汽車940,167輛占28.41%，機車2,368,911輛占71.59%，汽機車總數較100年底增加24,365輛(0.74%)，其中汽車增加15,229輛(1.65%)，機車增加9,136輛(0.39%)

(二) 舉發違反交通執行成果

本市 101 年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計 96 萬 686 件，較去年 86 萬 2,509

件增加 9 萬

8,177 件

(+11.38

%)，其中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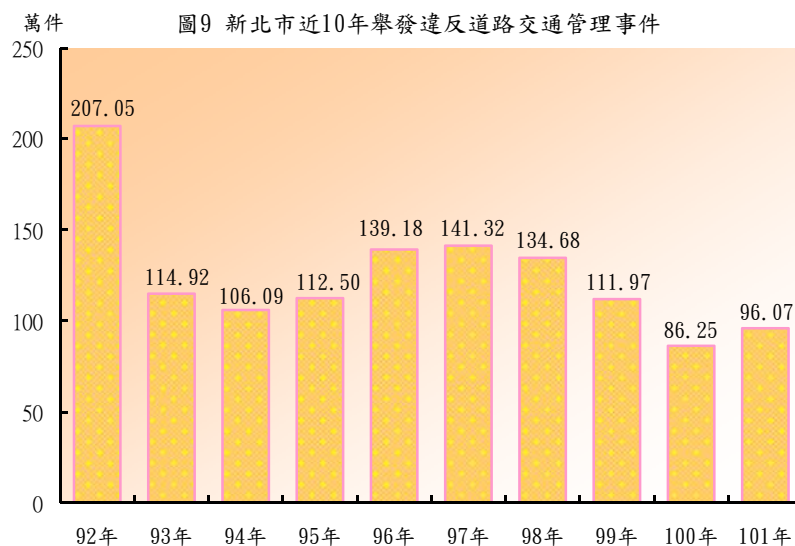
公路監理機

關 93 萬

7,496 件，警

察機關處

理 2 萬 3,190 件。



(三) A2 類車禍件數及受傷人數

本市 101 年發生 A2 類車禍有 2 萬 1,064 件，較 100 年 1 萬 8,902 件，增加 2,162 件(+11.44%)。以受傷人數觀察，101 年 A2 類受傷人數為 2 萬 8,544 人，較 100 年 2 萬 5,870 人增加 2,674 人(+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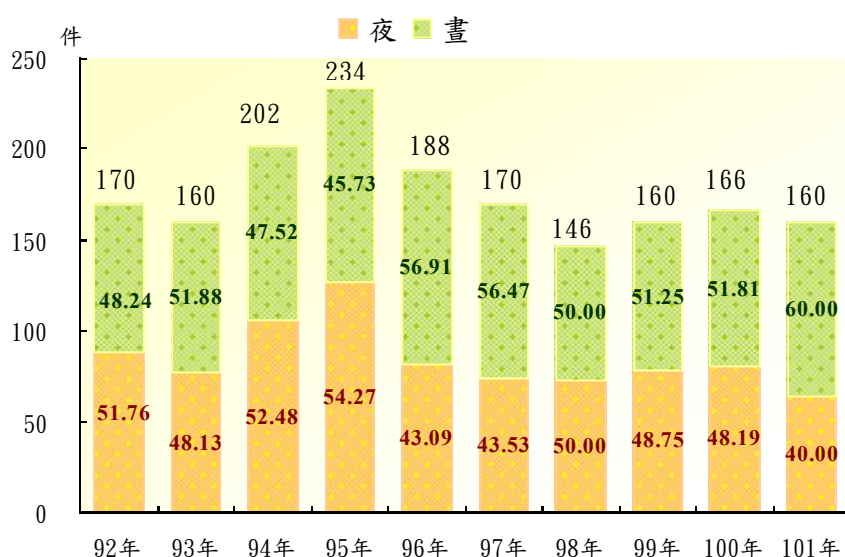
(四) 肇事事件數及時間(A1 類)

本市 101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 160 件，較 100 年 166 件減少 6 件(-3.61%)；因車禍死亡有 166 人，較 100 年 172 人，減少 6 人(-3.49%)；受傷人數有 62 人，較 100 年 71 人，減少 9 人(-12.68%)；就肇事車種看，以汽車 80 件占 50.00% 最多，其次為機車 71 件 44.38%；主要肇事原因以「駕駛過失」151 件占 94.38%居首。

每件車禍死傷 1.43 人、每萬人口死傷 0.58 人、每萬車輛死傷 0.69 人，分別較 100 年減少 0.03 人、0.04 人、0.06 人。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間以 8-10 時 20 件占 12.50% 最多，4-6 時、10-12 時、14-16 時三個時段各 18 件占 11.25% 次之，而以 2-4 時 4 件占 2.50% 最低；主要肇事場所以市區道路 122 件占 76.25% 最多，道路型態則以直路 73 件占 45.63% 大宗。

圖10 新北市A1類道路交通肇事時間之變遷



十一、為民服務成果

101 年本局為民服務計有「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3,771 件、「受理護鈔」1,548 件、「一般服務」35,913 件、「接受人民陳情案」43,778 件、「關懷濟助獨居老人及無依民眾」2,412 件、「紓解急難」1,733 件、「舉辦警民座談」485 件；其中以「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較 100 年 2,226 件大幅增加 1,545 件(69.41%)為最。